

客觀分析 Newport Beach 市 議案 B

本議案基於Newport Beach市(「市」)市議會(「議會」)根據加州憲法第十一條第3節、市憲章第1001節(「憲章」)，以及加州選舉法第1415(a)(2)和9255(b)(1)節而列入選票。這項由該市發起的議案將修改憲章，規定由該市全體選民直選市長，而不是由議會選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市長。當選市長的任期為四年；在此人的一生中，只能擔任兩次四年任期的市長公職；並且在該人當選市長後的任期內沒有資格擔任市議會成員。

議會成員目前是由選民從七個議會選區(「選區」)中選出一名議員。該議案建議將選區的數量減少到六個，市長選舉以及第二和第五選區的選舉在每個可被四整除的偶數年舉行的一般市政選舉中進行；第一選區、第三選區、第四選區和第六選區在每個不能被四整除的偶數年舉行的一般市政選舉中進行。議會成員仍將由市選區的全選區選民從六個區中的每一個區中選出。六個新的選區邊界將在2024年的一般市政選舉前至少六個月決定。

本議案提議讓市長主持市議會會議，成為議會有投票權的成員，並在議會程序中擁有發言權。此外，市長將被視為議會成員，以建立在議會會議上進行議程的法定人數。市長將主要負責制定議會會議議程；但是，在任何議會會議上，三名議會成員都可以自行決定將一個項目添加到未來的議程中。此外，該議案還規定了在市長職位空缺時填補市長職位的程序。

這項議案不會重置或延長適用於議會成員的現有任期限制。

該擬議議案需要獲得過半數選民投票通過。投「贊成」票是贊成修改憲章以支持市長直選。投「反對」票將拒絕對憲章的擬議修正案，使憲章保持目前的形式。

上述聲明是議案B的客觀分析。如果您想閱讀該議案的全文，或想要一份該議案的副本，請致電(949)644-3005聯絡市書記長辦公室，我們會將副本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免費寄送給您，您也可以瀏覽www.newportbeachca.gov/2022election獲取副本。

簽名/ Aaron C. Harp
市府檢察官